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電話：02-7736-7803
電子信箱：j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30043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行政院出版《給民主世代公務員的備忘錄：轉型正義教育手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4月23日院臺正字第1135007645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依據112年2月20日核定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為強化文武職公務員對於轉型正義之瞭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於「人權教育」類別項下新增「轉型正義」類別代碼，將「轉型正義」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之一，爰編列旨揭手冊。

三、為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訓練或編擬教材、教案參考，請協助推廣運用：

(一)旨揭手冊電子檔請至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網址：<https://www.ey.gov.tw/tjb/>) /培訓、宣導與研究/出版品」下載參閱。

總收文 113.0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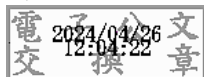


1130054166

(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製「性別視角下的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數位課程1門，得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轉型正義專區」瀏覽相關內容。

正本：本部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終身教育司、人事處、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

副本：



裝

訂

線

